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通知

〔2020〕第265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审计署济南特派办要求，请你单位对照2020年度扶贫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清单，抓紧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同时附相关证据材料（每页加盖公章），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，要说明原因，提出整改方案或整改计划，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:00前报县政府督查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智慧督查平台。

请你单位按时上报办理结果，因故不能按时上报的，须向县政府督查室说明原因；逾期不能上报且未能说明原因的，将列入年底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扣分事项。

联系电话：3241302

2020年11月10日